

聖靈降臨後第二主日

敬拜者的資格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十五篇1-5節

大衛的詩。

- 1 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居住你的聖山？
- 2 就是行為正直、做事公義、心裏說實話的人。
- 3 他不以舌頭譏害人，不惡待朋友，也不隨夥毀謗鄰舍。
- 4 他眼中藐視匪類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。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。
- 5 他不放債取利，不受賄賂以害無辜。做這些事的人必永不動搖。

信息

不知大家每週參加崇拜時，會抱著什麼心態？是渴望朝見神？想聽道？還是希望見到一些弟兄姊妹？但本篇的詩人並非從人的角度看敬拜，而是從神的角度——祂對敬拜者的要求。因此，詩人一開始便問：「誰有資格」去敬拜神？

在2-5節中，詩人列出了十項要求：

正面：

(1)行為正直，(2)做事公義，(3)心裡說實話；

反面：

(4)不以舌頭譏害人，(5)不惡待朋友，(6)不隨夥毀謗鄰舍；

正面：

(7)藐視匪類，卻尊重那敬畏耶和華的人，(8)發了誓，即使自己吃虧也不更改；

反面：

(9)不放債取利，(10)不受賄賂以害無辜。

讀完這些要求，不知大家是否會感到，理論上沒有人有資格敬拜上帝。若是這樣，我們還

可以參與崇拜嗎？筆者第一次參與聖餐時，感到頗大壓力，因為聖餐經文中有這一句：「因為人吃喝，若分辨是主的身體，他的吃喝就是定自己的罪了。」（林前十一29）後來在學習崇拜學的課程時，我向老師提出這個問題，他的回答是：「這很可惜啊！若因犯了罪而不守聖餐，便失去一個讓神更新我們的機會了。」

詩人提出這些要求，並非為了分辨誰有資格，而是提醒我們應當如何做。相信我們每一個都不可能完全沒有缺失，但若我們想覲見上帝，便要從「願意」達到上帝的要求開始。

最後，經文指出這些人可蒙受的福氣——永不動搖。同樣地，「永」字的要求是多麼的高啊。或許下一篇詩篇、明天的靈修信息會為我們提供答案：如何能達到這些要求，成為「永不動搖」的人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回想自己參加崇拜的心態，有沒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？例如，是否只希望享受崇拜，而不是讓神享受我們的敬拜？是否在一些事上常掉以輕心？例如無故遲到甚至缺席、常常看手機……
2. 「相信我們每一個都不可能完全沒有缺失，但若我們想覲見上帝，便要從『願意』達到上帝的要求開始。」這句話給了我什麼提醒？

金句

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居住你的聖山？（詩十五1）